

“任何人不容使爲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確信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一切制度與習俗悉應廢止，

復確信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全體一致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sup>10</sup>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議事文件與補充公約，<sup>11</sup>並充分實施此等文書，大可促進此項目標之實現，

察及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至今尚有五十二國未參加一九二六年公約，七十八國未參加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

一、促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尚非各該公約締約國者參加各該公約；

二、敦促各該公約全體締約國充分合作實施其中規定，如尚未依照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具情報，尤應向秘書長提出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 一八四二(十七).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此事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sup>12</sup>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九五(三十四)，內請大會就此問題採取其認爲適當之決定，

鑒於關於此項問題之宣言草案一件<sup>13</sup>業經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因未能於第十七屆會審議此一項目，

<sup>10</sup> 國際聯合會出版物，VI.B. Slavery, 1926.VI.B.7 (文件C.586.M.223.1926.VI)。

<sup>1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7.XIV.2。

<sup>12</sup> 經秘書長備一簽註(E/3638)遞交。

<sup>1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A/C.3/L.1051。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優先處理題爲“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 一八四三(十七).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A

大會，

一、決定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有關兒童權利條款之所有提案連同大會第十七屆會對各該提案所作討論之紀錄，一併發交人權委員會徹底研究，研究時當計及將此種條文列入盟約草案所牽涉之一切法律問題；

二、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一段所稱文件送達各會員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俾其就此等文件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意見；

三、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審議情形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第三委員會行將討論國際人權盟約實施條例，

認爲實施問題引起若干爭點，亟需澄清，

察及秘書長對人權委員會一九五二年提出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作之註釋<sup>14</sup>需要補充最新資料，

認爲爲便利對實施問題作切實討論計，此種澄清實屬必要，

念及聯合國會員國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增多非祇一倍，會員國政府不乏未有機會參與草擬實施條例者，

深信宜使各會員國得到一個文件，其中對於有關實施辦法之一切提議及建議作有系統之敘述，並對所涉重要爭點加以檢討，

<sup>14</sup>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第二編)，文件A/2929。

一、請秘書長參酌一九五五年發表其所作註釋後之發展情形，編制一說明文件，以最新資料補充前一文件所載者，以期澄清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實施問題所涉之各項主要爭點；

二、請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前將此項說明文件提送各會員國政府，俾後者得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將其關於此事之意見書送達秘書長；

三、邀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在上文第二段所定期限內向秘書長提送該段所稱之意見書；

四、請秘書長將上述說明文件連同其收到之各國政府關於該文件之意見書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查第三委員會業已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與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條及第五條，

惟鑒於該委員會尙未能將此兩項盟約草案之總則、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審議完畢，

爰決定大會第十八屆會優先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